

证券代码：920106

证券简称：林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4,310,320.2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,546,725.19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23,529,213.86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23,529,213.86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5,951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23,926,5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,877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6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9,877,5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5,828,5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2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

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5.40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7,771,755	69.64	11,108,702	38,880,457	69.64
无限售流通股	12,105,745	30.36	4,842,298	16,948,043	30.36
总股本	39,877,500	100.00	15,951,000	55,828,500	100.00

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55,828,500 股摊薄计算，2024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1.45 元。

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产业园区齐云路 9 号 联系人：沈建波

电话：0513-89588801 传真：0513-89588801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